



## 條文內容

**法規名稱：**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作業原則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本原則依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2 二、非以通行為目的使用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管之道路者，應依本原則於使用道路前七日至三十日內申請同意書。  
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，仍應向該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  
經公告部分使用道路行為，可免申請同意書，但仍須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- 3 三、受理申請之機關（以下簡稱受理機關）以道路養護權責機關為原則，其認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代養省道、原縣道、鄉道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養護工程處受理；市區道路，由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受理。
  - （二）建築工程因施工所需設置施工圍籬或經常性吊運物料、灌漿等，由區公所受理。
  - （三）申請使用之市區道路範圍包含數轄區者，以使用面積最大者為受理機關。
- 4 四、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所載明相關資料及文件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方式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。  
為集會、遊行需申請同意書時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由負責人填具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辦理。  
委託他人代理申請，代理人需填具及檢附上列資料與委託書。
- 5 五、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，同一申請人以每月申請一次為原則。但因工程進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次數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- 6 六、申請使用道路，其優先順序以受理機關收件日期為準。同一路段、同一使用時間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日提出申請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  
申請人因故不能參加前項抽籤者，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，如未委託他人代理，由受理機關人員代為抽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7 七、申請人依第四點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，承諾使用期間造成道路或附屬設施損壞，或未恢復道路使用前環境原貌，依管理機關限定期間內無條件自行雇工修復，或負擔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。
- 8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予駁回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使用時間、路段相同，為後順位申請者。
  - （二）申請使用時間該道路施作工程中。
  - （三）申請不符合第二點至五點規定者。
  - （四）依第六點規定未抽中者。